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4.1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4.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1.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者須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4、教師推薦函一封。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書面資料審查。

第六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甄選錄取名單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本所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u>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u>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訂定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預研究生)甄選規定。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一條規定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u>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u>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u>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u> ,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 1 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 學生修業滿 3 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條規定修正。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 <u>申請者須學業成績(名次)達前 50%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u>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者,且國文(散文選讀、文學欣賞)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	文字修正,另刪除國文及英文成績之規定。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 <u>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u> 。4、教師推薦函 <u>一封</u> 。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4、教師推薦函 <u>二封</u> 。	文字修正、推薦函修正為一封。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 <u>書面資料審查</u> 。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2、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刪除「面試」規定。
	第六條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名額不限,本條刪除。
第 <u>六</u> 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 <u>二至四</u> 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 2 至 4 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1. 條次變更 2.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甄選錄取名單由「<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八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p>	<p>1. 條次變更 2. 依現行甄選作業方式修正。</p>
<p>第八條 本所預研究生<u>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p>	<p>第九條 本所預研究生需經學校招生考試通過才能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p>	<p>1. 條次變更 2.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四條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十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1. 條次變更 2.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p>
<p>第十條 <u>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p>	<p>文字修正</p>